证券代码: 873564 证券简称: 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 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 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 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 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

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 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 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